

(三十二)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學業總成績	1. 學業總成績 2. 國文、英文及社會 3. 各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請提供能佐證學習表現之證明，如高中（職）在校成績單等。 ※請考生參「113學年度大申請入學簡章總則」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1. 書面報告 2.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對主題瞭解程度、嚴謹性、邏輯性及個人創見	修習高中課程時，撰寫之報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如影音記錄)。
多元表現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學習動機與成果 2. 學習方式、跨領域能力、執行力及溝通協調能力	1. 請敘述自主學習計畫、舉辦或參與活動之主題、動機、學習歷程、心得及成果。 2. 參與社團活動、擔任幹部或檢定證照（例如：語文檢定，其他能力檢定。）之經驗。 3. 其他足以佐證多元表現之文件，例如：閱讀計畫及心得、線上學習記錄及證明、作文、小論文、科學展覽、演講或辯論等。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人格特質與能力 2. 課程及學習經驗對自我認識、興趣及能力的影響。 3. 文字理解及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能力、彙整與分析能力。 4. 對公共議題及法律的視野。	1. 高中學習歷程：修課經驗、學習方式與心得（包括：社會或自然領域探究活動、自主學習計畫、多元選修）。 2. 學習中的挑戰或特殊經驗對自我成長的影響。 3. 學習經驗與法律、科技、生醫、通訊傳播、智財、人工智慧等領域之關聯，並說明未來之學習與生涯規劃。
其他	參加校內外活動之心得	表達能力、思辯能力及學習能力	其他有助審查表達能力、思辯能力及學習能力之相關事證。